

《哲学浅说新编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哲学浅说新编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9622018372

10位ISBN编号：9622018378

出版时间：1998-10-1

出版社：中文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劳思光

页数：14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哲学浅说新编》

内容概要

《哲學淺說新編》為《思光學術論著新編》之第四種。勞教授於本書提出他對哲學的界定方法，並深入淺出介紹哲學的各部門：宇宙論、形上學、道德哲學、神學、方法論、知識論、文化哲學、邏輯解析及心性論，可謂打開哲學大門的鑰匙。《新編》更增一附錄，收錄了勞教授七篇文章，探討哲學的意義、存在主義以及現代哲學等問題。

《哲学浅说新编》

作者简介

勞思光先生，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榮休教授。曾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哲學學部主任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高級研究員、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訪問教授、台灣清華大學客座教授，現任台灣華梵學院講座教授。著作包括《中國哲學史》三卷四冊、《康德知識論要義》、《歷史之懲罰》、《中國文化要義》、《中國之路向》、《思光少作集》七卷、《解咒與立法》、《中國文化路向問題的新檢討》、《思辯錄》等約三十種。

《哲学浅说新编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就哲學論哲學。讀過幾本入門書，這本是通過解釋何為哲學展開介紹，從中也能感受到勞生思維之敏銳。稍嫌遺憾是書中有不少篇目是重複的。
- 2、我讀過的是舊版
- 3、<http://t.cn/zj7j1lv>
- 4、虽说特别简单吧，不过把各种理论用这么短篇幅概括清楚其实要挺高功力的。

1、哲學是什麼？從我開始讀書思考，哲學在我心中一直是神秘而高遠的存在。然而，這種距離感沒有令我生畏，反而使我愈加嚮往。最終，高考結束以後，我毅然報讀哲學，並且得償所願，來到中山大學學習哲學。入讀哲學系，按理說我應該是與哲學更加接近，但看著錄取哲學系的通知書，心中與其說欣喜，不如說惘然。讀哲學學的是什麼？讀哲學有什麼用？讀哲學有什麼出路？疑問在心中無限繁殖，無窮無盡。回頭一想，這所有的問號其實都是一個根本問題的分化——哲學是什麼？哲學到底是什麼？儘管我嚮往著這個學科，或者說，這個名字，並且讀過幾本哲學書，捫心自問，我其實不知道哲學是什麼。幸好，這個夏天我偶然地讀到勞思光先生的一本小書《哲學淺談》。《哲學淺談》故名思義，這本書講的不是高深的哲學原理，只是淺淺地談；薄薄的一本小冊子，不算附錄，五十六頁而已。可是勞先生就是用平白的文字，短小的篇幅，細究哲學之義，而申哲學之旨。讀罷，我即追尋勞先生對哲學的定義：哲學者，探求最後真相之學也。智慧、價值、反省之學也。但是，我帶上自己的思考，對勞先生的定義進行些許修整與增補：哲學者，探求最後可能真相之學也。除了是智慧、價值、反省之學，也是實踐之學。首先，勞先生將「探求最後真相之學」作為哲學的本質定義。可是考究這個定義，我們會發現它還需要進一步的定義。語句中最關鍵的一項是「真相」一詞，而「真相」前面加上了「最後」作為程度的限定，但缺失了很重要的一個部份：「真相」的對象，指的是什麼的真相？我們並不能從這個定義中得知。勞先生在這裡沒有對「最後真相」進行精確的定義，而是將它懸置，作為哲學研究的共同目的。雖然他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，但我們可以借用他接下來提出的一種「實指的定義」回答這個問題。所謂「實指的定義」，是相對於「本質的定義」而言。生活中我們慣常使用的是「本質的定義」，用一個更大的概念去定義概念，比如定義「人」，我們會訴諸於更大的概念「動物」。在兩個概念之間，我們增加限定詞來聯繫彼此。回到「人」的例子，我們加上「會運用理性能力」的限定，便得出「人」的定義：人是會運用理性能力的動物。而「實質的定義」是反其道而行，通過對一個個小的概念的有機統合，達到定義一個大概念的目的。其實質是一種歸納法，理想狀態是做到完全歸納。雖然部份的統合未必能完美地反映整體，卻足以窺一斑而知全豹矣。運用「實指的定義」來定義哲學，勞先生按著研究「最後真相」的學科的標準，按著歷史的順序，再結合東西方哲學，列舉出了九個哲學門類：一、形上學；二、道德哲學；四、神學；五、方法論；六、知識論；七、文化哲學；八、邏輯解析；九、心性學。最後將這九個門類冠以總名，便得出哲學的定義。回過頭來，原本缺位的真相客體，我們可以用這九個來填充。哲學即是研究形而上、道德、神、方法、知識、文化、邏輯、心性的最後真相。而隨著人類思維的發展，這份清單還可以一直列下去。至此，我們完整重構了勞先生對哲學的定義。但是提到「最後真相」，似乎默認了真相只有一個。雖然如勞先生提到那般，歷史上哲學家對何為最後真相爭論不已，哲學的發展也是循著對之前「最後真相」的批判而實現擴充、發展；哲學家們對能否認識最後真相，甚至是否存在最後真相也抱著或樂觀或悲觀的觀點。但就算不能認識「最後真相」，沒有「最後真相」，這個論斷本身也是一種獨斷，也能夠稱它們為「最後真相」。這時我們就有了兩種「最後真相」：其一是作為觀念存在於我們觀念中，其二是作為本體存在或不存在於我們的觀念之外。這就與單一的「最後真相」有所不同。加之，如果以對對象的最佳解釋來定義真相的話，「最佳」定義的不同，造成最佳解釋的多樣化，進而導致真相的多樣化。不同的語境，不同的面向，其對真相的理解難以達成完全的一致，故所謂的真相只是針對特定的條件而言，於是只能稱之為「可能真相」。第三，加上「可能」二字，也是我自己的一種多元主義立場，尊重不同文化背景下個體對真相的追尋，倡導跨學科互通、跨文化交流。所以，我將「哲學」的定義修改為「探求可能最後真相之學」。結合兩種定義方法獲得了「哲學」的定義之後，勞先生提出了哲學的三種特性和功能：智慧之學、價值之學、反省之學。哲學是智慧之學。眾所周知，「哲學」一詞是英文「Philosophy」的中譯。「Philosophy」這個詞的字面意思是「愛智慧」，由此可見，哲學本就是智慧之學。哲學的歷史，就是不斷追求智慧的過程。勞先生特別以形上學作為例子，說明人們如何在進行形而上思考的時候，超出知覺經驗的侷限，超越嘗試，達到思維的全新領域。在思考的過程中，人們不知覺間磨練了自己的心智，提升智慧。所以，哲學研究可以看作一種「mental exercise」，心智的鍛鍊。哲學是價值之學。如果僅僅將哲學看做是一種心智的鍛鍊，那麼研究哲學就全然是個人的事情。假如哲學僅僅關乎個人，這時會面臨兩個問題。第一，鍛鍊心智的活動不只有哲學一種，數學、邏輯等都可以達到這個目的；如果其他活動比起哲學，能夠使個人心智得到更好的鍛鍊，以功利的觀點來看，哲學便應該被替代；第二，哲學將逐漸去嚴肅，淪為一種娛樂方式，如部份

哲學所稱的「intellectual play」；而這顯然與哲學的一些部門相衝突，比如道德哲學。為了解決這兩個問題，補充哲學的道德面向便是不可或缺的。所以勞先生將哲學看作一種「價值之學」，便是順理成章的。哲學能夠幫助我們回答「應該/不應該」的問題，而這些問題是經驗學科所不能解答的。哲學是反省之學。「人們經過很久的時間，都只是對外用心思；人要去了解世界的形形色色，許多事物間的關係，但對於人自己卻了解得很少。」勞先生如是道。回顧我們的知識，「最主要的一部份是關於事物的關係的知識」。這類知識的代表是植根經驗的科學。無論是自然科學還是社會科學，它們所研究的都是「科學」之外的事物，是向外發展；而不會去質問自身，向內反思。與此相反，哲學研究的問題都是回溯本體。「科學」是什麼？「知識」是什麼？「哲學」是什麼？這些都是哲學研究的問題，無不是對自身的反思，是向內的活動。在此之上，勞先生更讚賞知識論，稱之為「最哲學的哲學」，代表著「反省之學」的特性。勞先生得出「智慧之學」、「價值之學」、「反省之學」三者，是根據前述哲學的門類，總結其中學科的門類的特色而來。從形上學推出智慧，從道德哲學推出價值，從知識論推出反省。智慧關乎心智，價值關乎判斷，反省關乎思索，三者都是內在的行為。就連關係到自我與他人的「價值之學」，也僅僅是一種對「應該/不應該」的回答，只涉及主體的思考，無關外向的行動，無論其他兩個特性了。雖然勞先生如此定義哲學特性可能採取的是中立的態度，注重的是哲學之內涵，不論其外延。但我認為，哲學的外延不應忽視，哲學是實踐之學。哲學作為一種實踐有兩個含義。其一，研究哲學本身就是一種實踐，思考哲學問題便是主體的意識活動。其二，既然哲學是「探究可能最後真相的學科」，那麼我們的生活即是圍繞著可能的最後真相而進行，種種行為都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反映著我們對最後真相的認識與思考。蘇格拉底有名言：“未經審視的人生不值得過。”終其一生，蘇格拉底都實踐著他的哲學理念；或者說，他的實踐便是他的哲學。或許我們能改寫蘇格拉底的話：未經實踐的哲學不值得思考。哲學是探求可能最後真相的學科。哲學是智慧之學、價值之學、反省之學、實踐之學。初臨哲學門的我，窺視著名為「哲學」的萬千世界，在勞先生的指引下，如此回答「哲學是什麼」問題。然而，這只是「哲學是什麼」可能最後回答之中的一個。多年後，再叩問自己，答案會不會有什麼不同呢？從此時的答案，到彼時的答案，此端與彼端的連線，便是我的哲學之路吧。

《哲学浅说新编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